

檢討制度根源 堅定廉政信心

特首梁振英昨日宣布，由於前廉政專員湯顯明事件受到社會廣泛關注，決定成立「廉政公署公務酬酢、饋贈及外訪規管制度檢討委員會」，就有關問題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。

特首這一決定，是必要和及時的。湯顯明事件曝光以來，在社會上已經引起頗大反響，而事件涉及的並不僅僅是個別官員的操守問題，而是關係到廉政整體形象和公眾信心，而後者正是本港最可寶貴的社會財富之一。因此，特首在這個時候宣布成立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，除了要進一步健全體制、堵塞漏洞外，更重要的是要重申政府廉潔奉公的決心，否則，廉署這塊「金漆招牌」不再閃亮，市民對廉政信心動搖，最終受害的只會是各行各業和廣大市民。

正因如此，眼前各方對事件的關注應該要聚焦到有關體制的問題上來。當然，毫無疑問，湯顯明個人的行為是不恰當的，但如果不是體制上存在漏洞，為什麼超出每位四百五十元上限的宴請、飲用逾千元一支的名酒，他可以煌然出席，「自己批准自己」？

如果有關宴會費用只要專員一個人

點頭拍板，就可以隨便「突破」，那麼四百五十元的「標準」或「上限」還訂來幹什麼？難道只是用來限制下屬，而不是一視同仁、有規必依？

事實是，專員作為一署之長，只應該在工作上、領導上負有更大的責任，而不是在耗用公帑上比別人有更大的權力，專員的開支應該要由其他管理階層的同事審批，這在私人機構是必然的做法，何以「州官」可以任意「放火」，享有不須審批的特權？如此公帑豈不成了專員大人的個人「提款機」？……

因此，種種問題，責在個人，根在體制，特首昨天宣布成立廉署酬酢、饋贈、外訪檢討委員會的做法和取向是正確的。湯顯明個人固然要查，眼前，廉政公署已經接獲有關舉報，按照廉政條例，只要有人投訴、又有初步證據，就要立案展開調查；同時，立法會帳目委員會亦已決定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，按照立會條例，如需要傳召有關官員，有關人員等不可拒絕。因此，對湯顯明個人來說，廉署調查和立會聆訊這兩「關」，他是不能存僥倖之心的了。

那麼，作為政府委任的獨立檢討委

員會，重點顯然就應該落在有關體制的檢討上，包括宴請、贈禮、外訪的申請、審批、報銷等程序，是否有完善的規範和監管？如果其中確有「自己批自己」、「自己查自己」的漏洞存在，就必須立即加以堵塞，不能再任由「上限」形同虛設的現象繼續存在。

而正如前述，眼前有關檢討和調查、聆訊等工作，一方面要理清湯顯明個人的責任，同時着眼於體制的建立和完善，所有工作和議論都應該聚焦於此兩點而不應漫無邊際、擴及其他。

而值得注意的是，眼前一些反對派政客和個別傳媒，不是把關注點集中在如何進一步完善廉政建設上，而是在那裡「東拉西扯」，把湯顯明宴請過的內地官員、訪問團以至「中聯辦」人員都拖進報道之中，甚至把被宴請人士的姓名、職位、照片都刊登出來、公諸於衆。這一做法就是毫無必要、也毫無道理的，被宴請的賓客不可能要對什麼「上限」、「超支」負上責任。至於扯上什麼「內地貪腐歪風傳入本港」，就更是別有用心之無稽之談，目的是企圖阻撓兩地的正常溝通往來而已。

政府「乾塘」 必須「剪布」

立法會審議財政預算案，「長毛」、黃毓民、陳偉業、陳志全四人「拉布」，並且不斷搞「突襲」，要求主席曾鈺成點算出席人數，多次「製造」流會。昨日他們的流會陰謀又再一次得逞。

自審議開始以來，「拉布」已「拉」了五天，「長毛」等提出的七百多項修訂，被整理合併後成為二百多項，但迄今也只是審議了其中的五項，還有接近二百項未議，不要說本月中，就是再多幾個月時間，也可能「拉」不完、審不了。

「長毛」等人這邊廂「拉」得興高采烈，但那邊廂，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可就慘了！

按照特區財政法例，政府備用的公帑只有約兩個月的「子彈」，一旦財政預算案未能及時於五月中之前通過，政府馬上就會陷入「乾塘」的困境。

此說絕非誇大之詞。財政司長曾俊華面對此一「乾塘」危機，日前已經去信各個部門，要求點算部門裡的「現金流」，看看如果下個月的撥款沒有着落，部門還可以「撐」到幾時？

而根據法例，部門的「現金流」不可能多到那裡去，一些部門肯定會出現「手停口停」的情況。據有關官員估計，如果預算案五月中旬之前不完成審議，公務員的薪酬大概還可以「頂」得住多一個月，但社福開支包括老人生果金、長者生活津貼和綜援金，就分分鐘「凍過水」，六月份隨時有發不出的危險。果真如此，則全港清貧老人和弱勢社群隨時「有飯開」，那真是多得「長毛」四人唔少了。

而更可惡的是，「長毛」等人，不僅「拉布」害人，還口口聲聲說政府「靠嚇」，說什麼財政預算案通不過，政府大可以申請「緊急臨時撥款」，不會「有糧出」、「有錢派」云云。

這真是「惡人先告狀」的一派胡言，政府公共開支，關係到全社會千家萬戶每一個人，必須要有長遠、穩定的安排，又焉可以「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鐘」，每個月去申請「緊急臨時撥款」？如此市民的日子，公僕的日子又怎麼過？「拉布」害人，必須立「剪」無誤！

關 昭

樓市暢旺稅收新高 庫房收2422億增2%

政府上個財政年度稅收再度創下歷史新高，稅收總額達2422億元，按年增2%，主要因3個主要稅收收入，包括利得稅、物業稅及博彩稅創下新高。雖然去年外圍經濟不明朗，但稅務局指，去年年底內地經濟增長加快，歐債危機亦略為穩定，本港外貿數字有改善，因此令上年度稅收，特別是利得稅持續增長，稅務局並預計本年度的稅收會持續上升，稅收收入達2459億元，按年升2%。

本報記者 林曉晴

政府昨日公布上個財政年度的稅收情況，稅務局局長朱鑫源表示，雖然香港整體經濟在2012年低速增長，但他觀察到在去年第四季內地經濟加快，歐債危機趨穩定，令公司收入有改善，最終令利得稅有1256億元稅收，較前一個年度的1186億元增加70億元，按年增6%。除了利得稅外，其他2個主要稅收收入，包括物業稅及博彩稅亦創下新高。

利得稅物業稅博彩稅大升

朱鑫源指，本港樓市暢旺令租金上升，令上一個財政年度物業稅收入達22億5千800萬元，按年升幅達16%。博彩稅亦按年上升5%，稅收收入達165億6千500萬元，朱鑫源解釋，博彩稅上升主要受惠於去年有多場歐洲國家杯賽事，帶動足球博彩稅勁升11%，而馬會入場人士亦持續上升，令賽馬稅收亦上升5%。

薪俸稅方面，納稅人整體收入在2011-12年度雖錄得5.5%增長，但上個年度薪俸稅下跌4%，朱鑫源解釋，因2011-12年課稅年度的稅款寬減額上限為1.2萬元，較前一年的6000元高出一倍，加上多項個人免稅額在2012-13年度上調，最終令薪俸稅稅收下跌。而印花稅方面，上年度的整體印花稅收入亦按年減少3%至約429億元。但由於3個主要稅收收入增加，令上年度的稅收收入總額達2422億元，亦創下歷史新高。

當局料下年度三創新高

至於欠稅情況，於上一個年度情況亦有改善，欠稅額有73億元，按年減1%，主要因經濟環境好轉，而令欠稅人士減少。但檢控數字則微升1宗，朱鑫源透露，案件主要涉及一名公司董事發出400多張「假單」逃稅960多萬元，最終被判罰90萬元及入獄9個月。

至於本年的稅收預計，朱鑫源指，2012年經濟環境不明朗，相信本年會有所改善，朱鑫源指，本年就業人數上升，比去年就業人次增加11萬人次，加上人工上漲，預計本年度薪俸稅會增長約1%，而利得稅亦會平穩增長，增幅預計為4%，但由於印花稅極易受市場影響，因此對印花稅的變動抱保守態度，估計印花稅將減7%，料最終2013-14年度整體稅收有2459億元，較上年度增長2%。

稅務局昨日發出約232萬份2012-2013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，其中約25萬份是電子通知書，今年發出的報稅表比去年多約16萬份。朱鑫源提醒市民，納稅人可在6月3日或之前遞交報稅表，而選用「稅務易」網上遞交的納稅人，則可延期一個月，即在7月3日或之前交表。



▲稅務局局長朱鑫源表示，政府稅收連續兩年創新高
本報記者林曉晴攝

免雙重稅協定增至28地

【本報訊】記者林曉晴報道：在外經商或受僱的納稅人在《避免雙重徵稅協定》下可「省荷包」。稅務局透露，在過去一年，香港已與5個國家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，令協定的總數增加至28個。香港亦將與另外4個國家簽署協定。

稅務局局長朱鑫源表示，由去年4月至今，香港已與馬來西亞、墨西哥、加拿大、意大利及根西島4個國家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，令協定的總數增加至28個。此外，香港亦已與4個國家完成稅收協定談判，將會在短期內簽署協定，政府亦正與多個歐洲、亞太區、中東和非洲國家磋商，期望能訂立更多全面協定。

朱鑫源又指，按照最新國際標準，一個稅務管轄區需同時具備兩種資料交換工具，第一種就是全面性協定，第二種就是稅務資料交換協定，但香港現時並未有第二種協定，朱鑫源指，為了維持香港的國際聲譽，以及避免被國際社會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，政府上星期已向立法會提交《2013年稅務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以適時制訂資料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以符合國際標準。



稅務優惠出台被「拉住」

【本報訊】記者林曉晴報道：政府於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出多項稅務優惠，包括寬減2012/13年度利得稅，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等，稅務局表示，由於所有措施都要等預算案通過後，才可實施，因此直言如「拉布」令預算案未能如期通過，市民可能在本年享用不到預算案提出的稅務優惠。

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，建議提高子女免稅額，子女出生年度額外免稅額，以及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上限，亦建議寬減2012-13年度課稅年度的利得稅，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75%稅款，上限為1萬元。

稅務局局長朱鑫源表示，這些建議都要經修訂稅務條例方可實施，待有關法例通過後，稅務局便會在本年

度發出的稅單落實有關寬免措施。現時立法會正在審議預算案，因有議員「拉布」，或會令預算案未能如期通過。朱鑫源指，為了令納稅人有足夠的時間去準備交稅，稅務局一般會在8月開始陸續寄出稅單，但他直言，如果條例未能在稅單發出前通過，會影響稅務條例修訂，市民可能享用不到預算案提出的稅務優惠，稅務局屆時會以去年的寬減措施評稅，直至通過後，稅務局才會發出新的稅單。

他又指，如果法例在寄出稅單後才通過，稅局會盡快通知納稅人，並寄出新稅單，但他指，如法例通過日期與交稅時間太近，稅務局亦未有足夠時間寄出新的稅單，市民在本年度亦未能享有寬免措施。

辣招收效印花稅少15億

【本報訊】記者林曉晴報道：政府去年十月推出新的雙鞭招，進一步管理樓市需求。稅務局昨日公布，上年度印花稅收入按年下跌3%，估計因政府推出的樓市新措施生效，並預計本年度的印花稅收入會持續下跌。而在上財政年度有逾2000宗樓宇交易需交額外印花稅，涉及3.8億元。

政府公布最新年度的稅收收入，稅務局局長朱鑫源表示，其中2012-13年度的整體印花稅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15億元，全年共收429億元，跌幅為3%。朱鑫源解釋，因在2012-13年度，本地股票市場大部分時間表現疲弱，至年底才有回升，令與股票有關的稅收減少，但物業市場表現則相反，無論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的樓價均上升，因此政府在年內推出多項物業管理措施，包括調整額外印花稅、引入買家印花稅和修訂從價印花稅。朱鑫源認為，有關打擊炒樓措施有效，令樓價及交易宗數略為下降，最終令整體印花稅收入下跌。

此外，朱鑫源透露，上年度共有2115宗樓宇買賣，因物業持有期短過24個月，而需繳交「額外印花稅」（SSD），而當中以物業持有期介乎1年至2年的個案佔大多數，達1893宗，其次為持有期介乎半年至1年，有169宗，而持有期少於半年的，則只有53宗，所有個案在上年度的「額外印花稅」收入共涉及3.8億元。朱鑫源並指，雖然本年調整了額外印花稅、亦引入買家印花稅，但由於印花稅很容易受市場影響，對本年度印花稅收入的預計會較為審慎，預計印花稅將持續下跌，跌幅約7%，跌至400億元。

已確認繳交現行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個案		
財政年度	2012-13	
物業持有期	宗數	稅款（百萬元）
不多於6個月	53	11.2
6個月至12個月	169	41.2
12個月至24個月	1,893	330.9
總數	2,115	383.3
資料來源：稅務局		